甲式-教育部審查用　※送審人請完整填報紅色方框內資料，醒目提示為制式內容，請勿變更！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填表日期：OOO/OO/OO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OOOOOOOOOO				
2.姓名	OOO中文姓名(OOO英文姓名：依護照填寫)　性別：O　出生年月日：民國OO年OO月OO日			
3.送審學校	1005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科系所：OOOOOO(依發聘單位填寫)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送審資格：講師 / 助理教授	專兼任別：專/兼任	新聘或升等：新聘	
5.聯絡資訊	地址：OO市OO區OO路OO巷OO弄OO號O樓			
	電子郵件：OOO@OOOO.OOO.OO	電話(公)：OO-OOOOOOOO		
	手機：09OOOOOOOO	電話(宅)：OO-OOOOOO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6.大專以上學歷	OO大學(全名)	OOOO學系博士班(依畢業證書填寫)	博士	OOO年O月至OOO年O月	OOO年O月	中華民國
	OO大學(全名)	OOOO學系碩士班(依畢業證書填寫)	碩士	OOO年O月至OOO年O月	OOO年O月	中華民國
	OO大學(全名)	OOOO學系(依畢業證書填寫)	學士	OOO年O月至OOO年O月	OOO年O月	中華民國

7.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OOOOOO	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論文名稱及指導教授姓名為必填欄位應填寫，若無學位論文者請填寫「無」字。	指導教授：OOO博士(依博士論文填寫)
	博士論文：OOOOOO		指導教授：OOO博士(依碩士論文填寫)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8.現職與經歷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該全稱自109學年度起）	助理教授	專/兼任	OOO年O月至OOO年OO月	OO年OO月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講師	兼任	OOO年O月至OOO年OO月	OO年OO月
	（非本校經歷請勿填報）	請由最近一期開始，所有起迄年月依聘書上之發聘期間填寫。			
		若聘書聘期有連續，請只寫一列；			
		若聘期有中斷(如每學年度為單學期)，請分列填寫。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講師(有要寫，沒有就填"無")　證書字號：OOOOOO　起資年月：OOO年O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前面一欄寫"有"的要填，各欄位都要完整填寫；前面一欄寫"無"的，本欄也填無"")　證書中間文字最後一句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OOOOOOOO(依碩士論文及資格證書，完整填寫各欄位)	證書下方製發時間 OOO年O月	講師	是

11.學術專長：OO類

12.任教科目一：OOOO (依本學期任教科目填寫)　時數：O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OOOO　時數：O 小時/週

13.送審代表成就	著作類型	碩博士論文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論文名稱	OOOOOOOO			
	畢業學校	OO大學	指導教授	OOO博士	
	審查類科	OOOO	畢業時間	OOO年O月 與畢業證書日期一致	送審人簽章
	所用語文	O文　字數 OOOOO	是否合著	否	
	所屬學術領域	O--OO類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送審講師資格者：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者繳驗：1. 碩士學位證書 2.現職聘書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送審者繳驗：1. 博士學位證書 2.現職聘書

學校評核結果	OOO學年度第O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O次會議(OOO年OO月OO日) 院教評會第O次會議(1OO年OO月OO日)　(勿填，由人資處填寫) 校教評會第O次會議(1OO年OO月OO日)審核通過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率： 備註：
人事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 核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OOO 送審者姓名：OOO(OOO)	送審學校：1005淡江大學 科系所：OOOOOO數學學系 (由系統代入)

代表著作 (由系統代入)	論文名稱：OOOOO					
	畢業學校：OO大學				指導教授：OOO博士	
	畢業時間：OO年O月	字數：OOOOO	所屬學術領域：O	所用語文：O文	審查類科：OOOO	是否合著：否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處/件數/產學合作契約編號/公開型式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類別	
(本欄請勿填寫)		接受/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